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19]140号

招远市勾山供销合作社加油站汽油、柴油销售项目，位于招远市夏甸镇东河北村村西，西临黄水路。项目占地面积1500m²，总建筑面积285.6m²，主要包括加油罩棚、埋地罐区、站房和营业厅等；站内布设埋地20m³双层汽油罐2个，20m³双层柴油罐2个，2台单枪汽油加油机，2台单枪柴油加油机；年销售量为汽油40吨、柴油120吨。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招远市总体规划及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项目未批先建，已被责令停止生产，并接受环保处罚。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目前已建成运营，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严格落实油品及管路防渗措施，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维护管理，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采用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理，农田堆肥，不得外排；罐底油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控制在0.1058吨以内。

三、该项目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四、报告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鉴于项目已建成，建设单位须在2个月内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经办人：陈海强

2019年11月19日

